

证券代码：301018

证券简称：申菱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崔颖琦先生、谭炳文先生、陈忠斌先生、崔梓华女士、潘展华先生、陈碧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聂织锦女士、刘金平先生、宋文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后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选举9名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选举9名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人数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颖琦先生，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供职于陈村镇华通电器厂、华南空调、广东申菱环保包装有限公司、致合房地产、佛山市申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曾任顺德慈善会第四届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现任顺德慈善会第五届名誉副会长、陈村慈善会第五届理事会名誉会长、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主持董事会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颖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08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0.70%；通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36万股，间接持股比例6.9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颖琦先生与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崔梓华女士为父女关系，并通过协议形成共同控制关系。崔颖琦先生系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与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新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新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崔颖琦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炳文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供职于陈村镇机械厂、陈村镇华通电器厂、华南空调、广东申菱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台山市华基五金工艺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裕辉宝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炳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08万股，持股比例10.93%；通过广东申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44万股，占比3.92%，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忠斌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美的电器、陈村经济发展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宝利盈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盈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现任佛山市顺德区帝伟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佛山市顺德区帝阳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申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佛山市顺德区毅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佛山市承赐建材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忠斌先生通过盐城新众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4万股，占比1.01%，与持股5%以上股东苏翠霞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陈忠斌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梓华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佛山市顺德区汇利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盐城新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众美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主管数字化工作和制造平台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梓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2万股，持股比例0.01%；通过盐城新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4.4万股，占比1.75%。崔梓华女士与其父亲崔颖琦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崔梓华女士为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新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崔梓华女士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展华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华南空调，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众致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全面主管公司经营发展工作。2020年12月份获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证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展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8万股，持股比例0.02%；通过盐城新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24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1.22%，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碧华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顺德三发鞋业有限公司、华南空调，曾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广州市申菱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申菱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申菱热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申菱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监事、高州申菱特种空调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财经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碧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2万股，持股比例0.01%；通过盐城新众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6万股，占比0.81%，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聂织锦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经济师，注册税务师。曾供职于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瑞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雄峰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织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金平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上海中国纺织大学。现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动力系，历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制冷学会理事会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理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数据中心冷却分会副会长、广东省制冷学会理事长、全国冷冻空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空调设备及系统运行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能源计量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制冷》杂志副主编。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文吉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研究员。现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历任高级研究助理、

课题组长、研究室副主任等职(主要从事大规模储电及控制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工作)。现任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文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